

# 嶺東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募捐委員會實施要點

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 
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際企業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各界之捐贈，結合系內、外人力及資源，依據本校「募捐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成立國際企業系募捐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募捐策略規劃及進度監督。
  - （二）募捐工作之執行。
- 三、本會由系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設置委員若干名。委員成員為本系教師。委員由系主任聘請之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- 四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依募款任務需要，設企劃、募捐、公關等三組，各組成員均由系主任任命之。各組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企劃組：統籌募捐活動企劃之擬定事宜。
  - （二）募捐組：執行各項募捐活動。
  - （三）公關組：負責公關與聯繫。
- 六、捐贈方式，得依「嶺東科技大學接受捐贈要點」規定辦理，如下列為之：
  - （一）郵政劃撥：利用郵政劃撥單，存入專戶。收款人：戶名「嶺東科技大學」，帳號：22551557。
  - （二）支票或匯票：收款人請寫明「嶺東科技大學」或「Ling Tung University」，加劃橫線，註明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，以掛號郵寄「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 嶺東科技大學秘書室收」，並於信封上註明姓名、地址、電話等資料；亦可交由勸募人簽收代轉。
  - （三）電匯：銀行代號：806 元大銀行台中分行，戶名：「嶺東科技大學」，帳號：00013-22-04296-9-1。(Yuanta BANK, TAIWAN, ROC / 00013-22-04296-9-1 /LING TUNG UNIVERSITY )
- 七、為感謝各界之捐贈，得依「嶺東科技大學致謝捐贈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